**南 京 海 事 法 院**

司法建议书

（2020）宁海法建字第3号

南通如东海事处：

本院在审理原告华某与被告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费某海洋工程建设纠纷一案过程中发现，原告华某所雇用的三艘内河船舶在小洋口闸外海域施工，其中的“姜淤机”某轮于2019年6月27日被南通海事执法机关认定为海事违法并行政处罚，费某代为缴纳罚款后，该三艘船舶滞留海上，伺机作业，直至2019年中秋节前方离开海域返回内河。为此，本院建议你处查明相关事实并予以处理：

一、费某有无从事海上工程建设的资格，如没有，则请依法作出相关处罚；

二、华某及相关船舶的所有者、经营者在本案中是否涉嫌海事行政违法，如涉嫌行政违法，则请依法作出相应处罚；

三、对于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费某是否涉及前述海事行政违法行为，建议一并调查、处理；

四、对本案暴露出来的海上风电安全生产问题，要认真 进行整改，结合实际进一步加强海上安全生产的宣传。

以上建议请予以考虑，落实本司法建议的反馈意见，请在一个月内函告我院。

南京海事法院



2020年12月9日

抄送：南通海事局